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美元、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60.8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在花旗银行申请的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天津院在花旗银行的原有授信额度已经届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其拟继续向花旗银行申请 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由于天津院实施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装备”）的吸收合并，导致其承接原中材装备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4亿元人民币银行债务，根据银行要求，上述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需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情况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引河里北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何小龙，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材行业、建筑行业、电力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

程施工与安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津院资产总额为 293,60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312.41 万元；净资产为 55,29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17%；营业收入为 255,276.16 万元；净利润为 21,969.88 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天津院资产总额为 325,100.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953.14 万元；净资产为 58,147.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11%。营业收入为 47,757.33万元；净利润为 2,118.44万元。

(二) 为天津院花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拟为天津院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在花旗银行的2,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1	花旗银行	2,000 万美元	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

注：该担保项下发生银行借款应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同意按合同约定为被保证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花旗银行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付到期应付款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协议规定日期内，无条件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3) 保证责任不因保证人的任何组织结构变化或对被担保人债务所做的其他安排而改变。

(4) 担保期为被担保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 为天津院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拟为天津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4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3.685%（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即中材国际）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即天津院）在主合同（即天津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 如债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即中国进出口银行）宣布服务提前到期时，债务人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的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该笔被担保债务。

(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天津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授信和借款具体使用时严格控制其用途，天津院拥有众多海内外大型水泥工程项目履约业绩，并积极开拓工程多元化业务，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天津院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意上述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批准尚在有效期的担保数量约为人民币 60.84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8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